

询比价函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21021-240003

各受邀报价单位：

因中国电建湖北工程公司生态环境公司荆州项目钢筋混凝土管采购项目钢筋混凝土管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1月01日15时00分前将盖章扫描报价文件及资格响应文件通过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递交。

一、项目概况：

荆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项目建设计划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位于荆州市中心城区，本项目建设范围：护城河、荆江大堤以北，荆三线、拍马山古墓遗址、西环路、繁荣街、南湖路、农科路以东，纪南城遗址，郢台路、西干渠以南，荆襄外河、荆沙铁路以西区域，共63.1km²。范围内排口分为6个大片区（66个整治单元）；雷家垱片区（8个）、西干渠片区（25个）、古城片区（6个）、荆北片区（8个）、城北片区（15个）及护城河东片区排口（2个）。

二、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300	米	281		
2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400	米	63		
3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500	米	37		
4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N800	米	58		
	合计					

三、采购要求

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响应文件应按询比价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价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

要求、技术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后上传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备注：询价单中的价格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包含各种运输费、税费及保险及其它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其它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交货期：供货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5 日前。

3、交货地点：荆州项目现场指定地点车板交货。

4、质量标准或要求：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要求。并附有诸如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出厂资料。

4.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标 GB/T11836-2009《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规定及符合项目图纸设计要求；

4.2 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28001-2011 等管理体系标准（图集或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5、质保期：自荆州项目（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资格响应文件：

（1）响应人必须是生产厂家，且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响应人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等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交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响应人近三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产品销售业绩不少于三个。

7、响应文件须提交盖章扫描的询价单，及盖章扫描的资格响应文件一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报价及成交确定原则：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询比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其它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通过询比价人或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无审查费用），成为询比价人或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上传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2) 非采购人原因单方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供应商，视其情节轻重暂停其三个月至一年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一年至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3)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图集或规范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四、询价函发放时间及方式

1、公告计划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9日

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7:00

2、发放方式：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上发布邀请文件（网址 <https://ec.powerchina.cn/>）。

五、报价响应文件及资格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15:00时止（北京时间），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六、合同签订

1、意向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意向单位应按照邀请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成交单位需及时提交设备设计资料。资料提交时间及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内要求。

七、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详见合同附件）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工程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 136 号

邮 编：

联系人： 马工

电 话： 13971374462

8、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7-61169956

2024 年 10 月 29 日